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坂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服务业务）（原名市政事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拟对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6475

合同金额（万元）：19522.56697 万元

中标供应商：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1. 核减长坑垃圾转运站日常管理服务及除臭设备管理服务费用，核减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279 天，2024 年为 366 天），核减日常管理服务费用为 75449.21 元、除臭设备管理服务费为 42763.53 元。

2. 核减物资园垃圾转运站日常管理服务及除臭设备管理服务费用，核减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275 天，2024 年为 366 天），核减日常管理服务费用 74367.5 元、除臭设备管理服务费 42150.44 元。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长坑垃圾转运站、物资园垃圾转运站原垃圾清运量约为 40 吨/天，站点纳入城市更新范围后虽正常使用，但垃圾清运量已降至约 15 吨/天。为配合后续城市更新工作，经与中标公司现场核实，确认长坑垃圾转运站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关停、物资园垃圾转运站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关停。为规范合同服务内容及财政资金使用，故申请核减上述两座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管理服务及除臭设备管理服务费用，则我街道原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因客观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确需核减长坑垃圾转运站、物资园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管理服务及除臭设备管理服务，符合合同变更不改变合同订立目的、变更原因归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变更更有利于保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原则。

1. 核减长坑垃圾转运站日常管理服务及除臭设备管理服务费用，核减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279 天，2024 年为 366 天），核减日常管理服务费用：98976.38 元/座/年 $\div$ 366 天 $\times$ 279 天=75449.21 元、除臭设备管理服务费：28 台 1570755.15 元/年 $\div$ 28 台 $\div$ 366 天 $\times$ 279 天=42763.53 元，后续不再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2. 核减物资园垃圾转运站日常管理服务及除臭设备管理服务费用，核减时间

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275 天,2024 年为 366 天),核减日常管理服务费用 : $98976.38 \text{ 元/座/年} \div 366 \text{ 天} \times 275 \text{ 天} = 74367.5 \text{ 元}$ 、除臭设备管理服务费 : $28 \text{ 台} \times 1570755.15 \text{ 元/年} \div 366 \text{ 天} \times 275 \text{ 天} = 42150.44 \text{ 元}$, 后续不再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综上,上述两座垃圾转运站核减日常管理服务费共 149816.71 元,核减除臭设备管理服务费共 84913.97 元,两项合计 234730.68 元。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89608069

采购人:坂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政服务业务)(原名市政事务中心)(单位名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 498 号

联系电话:0755-89608069

传真:0755-89505526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